

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揭市自然资（海）规划核实（2026）3号

建设单位	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20万吨/年混合废塑料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性项目加氢脱氯单元
建设位置	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海东路以西、规划向日湖路以南、石化大道以北
建设规模	构筑物1处，构筑物面积2463.79 m ²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	建字第4452242025GG0026561号
项目技术审查报告书编号	揭规院审D2(2026)NH002号
备注	项目在投入使用前，涉及消防、住建、环保、安全等专业技术问题应按专业主管部门的意见执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经检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，予以核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